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64,781,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221,596	1,087,169
銷售成本		(892,476)	(772,782)
毛利		329,120	314,387
其他經營收入		20,205	25,93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5,280)	(170,371)
行政開支		(74,686)	(76,846)
其他經營開支		(5,632)	(11,941)
經營溢利		83,727	81,164
融資成本		(3,909)	(8,1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7)	(409)
除稅前溢利	5	79,241	72,629
稅項	6	(14,457)	(13,455)
本年度溢利		64,784	59,174
本年度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4,781	59,183
少數股東權益		3	(9)
		64,784	59,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14.9 仙	13.6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4,784</u>	<u>59,17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9,394	(83,097)
滙兌差額	<u>1,322</u>	<u>6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80,716</u>	<u>(82,496)</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5,500</u>	<u>(23,32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5,497	(23,313)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9)</u>
	<u>145,500</u>	<u>(23,3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70	19,990
租賃土地		4,784	4,914
投資物業		397	4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98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104,007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09,199</u>	<u>136,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2,552	839,8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108,311	116,9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6,628	19,385
應收稅項		-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57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3	58,025
		<u>963,741</u>	<u>1,048,2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87,907	114,1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
應付稅項		7,644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31,757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332	209,332
		<u>192,664</u>	<u>356,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1,077</u>	<u>691,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0,276</u>	<u>827,7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500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6	2,282
		<u>44,156</u>	<u>31,449</u>
資產淨值		<u>936,120</u>	<u>796,27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21,093	140,377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5,221	4,351
其他		600,806	542,551
		<u>935,888</u>	<u>796,047</u>
少數股東權益		<u>232</u>	<u>229</u>
		<u>936,120</u>	<u>796,2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份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中追溯重列項目，或當其將財務報表之項目重新分類時，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呈列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份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該等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收益表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為收入，而不論有關分派是源自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之儲備。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確認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其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撥回（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須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規定於生效期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一個三層式之公平價值架構內，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甚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新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應於授出時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交易代價之部份公平價值分配為客戶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客戶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零售部門設有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之規限下免費換領貨品。本集團一直以來會在銷售時以負債記賬，入賬乃以將來提供客戶忠誠獎勵所預期產生之成本為基準。該項會計政策之修改已追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規定。由於現行會計處理方式之效果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過往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項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提早應用。該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均引入重要轉變。預期該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省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盈利及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引入會計規定之修改。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預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該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該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最高管理層經識別本集團四個須呈報之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77,368	7,629	30,658	5,941	-	1,221,596
分部間之銷售	-	-	24	-	(24)	-
呈報分部收入	<u>1,177,368</u>	<u>7,629</u>	<u>30,682</u>	<u>5,941</u>	<u>(24)</u>	<u>1,221,596</u>
利息收入	321	104	-	-	-	425
融資成本	(10,331)	-	(155)	-	-	(10,486)
折舊	(6,730)	(308)	(460)	(73)	-	(7,571)
攤銷	(130)	-	-	-	-	(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6)	-	(241)	-	-	(577)
呈報分部業績	<u>77,117</u>	<u>(4,164)</u>	<u>(3,057)</u>	<u>(126)</u>	<u>-</u>	<u>69,770</u>
企業收入						51,524
企業開支						(57,074)
股息收入						5,04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u>9,975</u>
除稅前溢利						<u><u>79,241</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899,944	36,606	26,817	8,184	-	971,551
企業資產						11,407
可供出售投資						183,35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u>6,62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u>1,172,940</u></u>
呈報分部負債	72,527	14,945	12,058	8,623	-	108,153
企業負債						121,023
應付稅項						<u>7,644</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u>236,820</u></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034,972	5,528	40,670	5,999	-	1,087,169
分部間之銷售	-	-	57	6	(63)	-
呈報分部收入	<u>1,034,972</u>	<u>5,528</u>	<u>40,727</u>	<u>6,005</u>	<u>(63)</u>	<u>1,087,169</u>
利息收入	387	164	3	-	-	554
融資成本	(12,593)	-	(196)	-	-	(12,789)
折舊	(6,654)	(503)	(284)	(62)	-	(7,503)
攤銷	(130)	-	-	-	-	(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09)	-	-	-	-	(409)
呈報分部業績	<u>62,154</u>	<u>(4,326)</u>	<u>(4,000)</u>	<u>(648)</u>	<u>-</u>	<u>53,180</u>
企業收入						82,279
企業開支						(73,872)
股息收入						8,043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 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 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 價值變動						(8,904)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932,950	70,126	27,898	3,994	-	1,034,968
企業資產						26,156
可供出售投資						104,00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9,385
應收稅項						2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84,542</u>
呈報分部負債	64,064	47,695	9,565	5,856	-	127,180
企業負債						255,997
應付稅項						5,08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88,266</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1,132,670	993,356
金條買賣	28,959	32,185
證券經紀佣金	7,629	5,528
鑽石批發	15,739	9,431
	<u>1,184,997</u>	<u>1,040,500</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0,658	40,670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941	5,999
	<u>36,599</u>	<u>46,669</u>
總收入	<u>1,221,596</u>	<u>1,087,16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845	799
銷貨成本，包括	893,426	773,206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9,643	2,84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202)	(1,5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22	8,969
投資物業折舊	21	28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8,904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	2,6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	159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91,630	78,588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63	306
投資物業支出	62	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036	142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	4,44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258
	<u> </u>	<u> </u>
收入：		
股息收入	5,046	8,043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5	-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2,182	-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	11,9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59	1,261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941	1,154
- 分租租約	-	1,015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613	-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4,083	12,5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2	966
	<u>14,415</u>	<u>13,493</u>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2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68)
	<u>42</u>	<u>(38)</u>
稅項開支總額	<u>14,457</u>	<u>13,455</u>

7.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二零零九年：0.4 港仙）	1,305	1,74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	5,221	4,351
	<u>6,526</u>	<u>6,0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年末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年末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合共 1.6 港仙)	4,351	6,961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78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59,183,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零九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1,646	68,739
其他應收賬項	22,631	16,051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034	20,121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108,311	116,911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6,303	50,878
三十一至九十日	3,215	4,988
超過九十日	12,128	12,873
	51,646	68,7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13,88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34,515,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7,379	66,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48,984	36,52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869	10,873
其他撥備	(c)	675	675
		<u>87,907</u>	<u>114,145</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0,737	57,297
三十一至九十日	2,432	1,677
超過九十日	4,210	7,101
	<u>27,379</u>	<u>66,075</u>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 2,39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84,000 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作出 675,000 港元之撥備。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之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人類豬流感恐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尤其在中國大陸，本集團之業務亦因此在下半年得以顯著改善。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穎之珠寶首飾，包括以銀鑽及乳白鑽組合鑲嵌而成之鑽飾，以及市場首創以999.99成色黃金鑄造之「景福」六十週年紀念金章及虎年紀念金章。

受惠於中國大陸顧客強勁之消費意欲，本集團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132,670,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上升14%。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佣金收入亦隨着香港股票市場之逐步回升而增長近38%，本年度之收入為7,629,000港元。然而，由於年度內黃金價格大幅攀升，本集團金條買賣之營業額與上年度比較倒退10%，收入只錄得28,959,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溢利增加9%至64,78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4.9港仙。

展望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發展潛力龐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在蘇州一所五星級酒店 - 蘇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內開設一間 *Masterpiece by king fook* 新店，短期內將會分別於上海及北京開設多兩間零售店，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開設更多零售店。由於中國大陸來港旅客之購買力及追求品質及款式之意欲不斷提高，本集團對名貴珠寶首飾及鐘錶等奢侈品之銷路前景極具信心。

由於訪港旅客持續增加及珠寶鐘錶業界租用店舖之需求殷切，商舖租金已有明顯之增幅，尤以核心地區為然。鑒於歐洲地區之主權債務問題及部份經濟體系或需採取緊縮財政措施均可能會拖慢經濟復甦之進程及增加金融市場之波動，影響所及，全球經濟之增長動力能否持續，實在難以預料。本集團預期來年度之營商環境將會更為嚴峻及更具挑戰性。

儘管環球經濟有欠明朗，本集團仍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將制定策略推廣品牌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尋求機遇以擴展其他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確保維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並為員工設計更多培訓課程以期提供更優質之顧客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